

中原股交〔2018〕18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参考要点（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参考要点（试行）》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8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参考要点（试行）

1. 合法合规性

1.1. 设立合规合规

公司主体及设立程序合法合规,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 《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1.2 出资及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且有效），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应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 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3 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包括股权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2)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者其他法人，下同）的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应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中心的有关规定。

1.5 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1.5.1 会议程序

股改议程的安排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第九十条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1.5.2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应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1.6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6.1 认定依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应充分、合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6.2 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7.1 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1.7.2 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应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申请挂牌时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3 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应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应存在有关

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应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7.4 重大变化

管理层人员若发生重大变化，应核查原因，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8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度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 其他

1.9 合法规范经营

1.9.1 业务资质

梳理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公司应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应，所有业务应合法合规。

不应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应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情况。

1.9.2 环保

应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披露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应取得所需的建设项目的全部环保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等批复、许可文件：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应正常有效运转并合法合规；公司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相关处罚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和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1.9.3 土地问题

企业不应私自变更土地性质进行占用或租用与土地性质不一致的土地。

1.9.4 安全生产

公司应取得安全生产事项所需的许可和审批手续，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应制定安全生产、安

全施工防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风险防控等措施。

1.9.5 质量标准

公司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9.6 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出推荐机构及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是指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1.9.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应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9.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应核查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2. 公司业务

2.1 业务介绍

2.1.1 业务描述

公司应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应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见。

2.2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申请挂牌企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其可替代情况。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5）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6）员工情况，包括人数、结构等。其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应披露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企业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曾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7）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2.3 商业模式

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说明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面向哪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并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2.4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2.4.1 收入、销售、采购情况

公司应对收入、销售、采购情况进行分析和披露，可以用数据、上下游情况简要阐述，并要与重大合同内容相匹配。

2.4.2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2.5 资产

2.5.1 资产权属

（1）公司资产应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应披露关注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不应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应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5.2 知识产权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不应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应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况。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应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应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

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2.6 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匹配性

公司应拥有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应结合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3. 公司财务

3.1 存续满 12 个月

公司存续满 12 个自然月。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这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应由具备中心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者其他法人，下同）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审计报告的有效期 6 个月，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 个月，申报时财务报表距有效期不得少于一个月。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3.3 财务规范性

3.3.1 内控制度有效性

公司应制定财务制度及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应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等得到有效执行。

3.3.2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应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

3.3.3 税收缴纳

公司应结合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税收缴纳的情况，税收缴纳应合法合规性，不应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应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4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3.4.1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应披露和分析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和披露。

3.4.2 会计政策与估计

公司应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和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融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应保持一致性、不应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

3.4.3 附注要求

公司审计报告中的附注要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披露标准可参照企业年报模板。

3.5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3.5.1 公司收入

公司应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并披露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收入确认应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应真实、完整、

准确，不应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3.5.2 成本

公司应披露成本的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应披露波动原因；披露和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不应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公司采购应真实、成本应真实及完整。

3.5.3 毛利率

公司应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毛利水平及波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应当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应合规。

3.5.4 期间费用

公司应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应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

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应真实、准确、完整。

3.5.5 应收账款

公司应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应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披露冲减原因；公司应结合同行业公司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说明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5.6 存货

公司应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应建立并有效执行；应结合生产模式分析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存货各项目的缺、计量与结转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应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应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应谨慎合理；

3.5.7 现金流量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应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应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 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认定依据

公司应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方的认定应准确、披露应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2 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区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真实、准确、完整。

4.3 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应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切实履行及规范执行。

4.4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公司应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定，并应有效执行。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5.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6. 同业竞争

公司应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应充分、合理、可以有效执行，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推荐机构及律师需对（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这两项发表明确意见。

7. 五独立

即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应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应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不应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